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□日間部 □進修推廣部 □進修學院

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107.02.01版

姓　名		學　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學　制	□ 四技部(□產攜 □產訓) □ 二技部	系科班級		身分證字號	
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應繳證明文件
□軍公教遺族子女□半公費 □全公費 （新生申請後，須先報部審核，核可後才予以退費） 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1. 撫卹令/函、撫卹金證書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 4. 須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
□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3/10學費）	1. 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□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）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
□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學雜費之全額）	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須有學生姓名，須切結與正本相符）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近三個月內），記事不得省略。
□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	1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須有學生姓名，須切結與正本相符）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近三個月內），記事不得省略。
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減免60%學雜費)	1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，須有學生姓名）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近三個月內），記事不得省略。 ※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。
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重度、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） □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） □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） 家庭年所得（含分離課稅所得）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學生未婚者： （一）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（二）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須切結與正本相符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近三個月內），記事不得省略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或延畢者，不予減免。

姓名	關係	年所得	姓名	關係	年所得
	本人			父	
	配偶			母	

家庭所得合計：＿＿＿＿＿＿元

親屬	姓　名	身分證字號	職　業
＊父 親			
＊母 親			
配 偶			

【＊：此為必填欄位，但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免填】

＊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另享有學生平安保險費補助全額。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（如：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），如有重複請領或提供不實證明文件、職業等資訊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追繳回減免金額。

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**簽名或蓋章**）　申請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**簽名或蓋章**）

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學生聯絡電話：(住家)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行動)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減免者應在每學期結束前送件辦理下個學期。
2. 其他檢附文件：□未請領教育補助證明書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3. 減免退費者另需檢附：□ 學生收據正本 □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
查核收件人員簽章：